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丁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丙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丁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收養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，且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（一）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（二）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（三）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；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；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但收養認可前，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意，準用第107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9條之3、第1077條第4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丁○與被收養人丙○○係姑姪關係，多年來互動密切，感情關係良好，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，雙方乃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爰依法向本院聲請認可收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戶籍謄本、健康檢查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財產相關文件為憑。次查，

01 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，確有收養之合意，且被收養人之
02 成年子女均同意為本件收養效力所及，此經收養人、被收養
03 人、被收養人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到庭陳述屬實，有本
04 院113年12月10日訊問筆錄可按。而被收養人生父廖旭華、
05 生母黃月惠均已死亡，亦有除戶謄本可證。從而，本件應無
06 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扶養義務，或有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
07 不利之情事，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有何違反收養
08 之目的，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
09 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，是聲請人
10 聲請認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均確定時發
12 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